厦门大学“洪华生海洋与环境科学

教育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4年3月修订）

厦门大学“洪华生海洋与环境科学教育基金”由厦门大学1962级校友洪华生女士、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厦门天吴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捐资设立。该基金为部分留本基金，每年取其年收益结合本金设立厦门大学“洪华生海洋与环境科学教育奖学金”，奖励开展海洋与环境领域前沿交叉研究的学生以及优秀科普人才。

一、评奖范围及奖励名额

1.洪华生海洋与环境领域前沿交叉研究奖学金：每年奖励学生4名，每名奖励0.5万元。奖励名额中，定向海洋与地球学院1名、环境与生态学院1名，2名面向全校。

2.洪华生海洋与环境领域优秀科普人才奖学金：每年奖励学生2名，每名奖励0.5万元，面向全校。

二、评选条件

1.在校学生开展海洋与环境领域前沿交叉研究、海洋与环境领域科普工作；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3.申请海洋与环境领域前沿交叉研究的需具备创新精神：

（1）本科生：学习优异或具有专业特长，具有学科交叉创新理念；

（2）研究生：有较强的科研潜力或独到的学术见解，取得较显著的学科交叉成果（不限于已发表文章）。

4.申请海洋与环境领域优秀科普人才的需具有较强的科普组织能力或优秀的科普成果。

三、申请程序

1.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厦门大学洪华生海洋与环境教育奖学金申请表》（详见附件），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获奖证书、论文发表(或代表性作品)、参与活动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上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

2.推荐人推荐

申请人需要提供两封推荐信（需推荐人亲笔签名，并写明有效联系方式）。

 四、评选程序

1.申请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单位审核、评选；

2.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洪华生海洋与环境科学教育基金管理小组评审；

3.洪华生海洋与环境科学教育基金管理小组将评审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评定。

五、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六、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